

●来自大检察官研讨班的报道

对严重犯罪始终坚持严的一手不动摇

本报北京10月31日电(记者史兆琨) 10月31日,大检察官研讨班在北京召开。研讨班对更好服务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作出重要部署。

研讨班指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专章部署“推进国家安生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强调“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检察机关要积极投入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更加有力保障事关国家长治久安、经济健康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安全,更好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研讨班明确,各级检察机关要把

捍卫政治安全摆在首位,协同健全国家安全体系,依法从严惩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会同有关方面加强反制裁、反干预、反“长臂管辖”斗争,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要自觉融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依法履行职务犯罪检察职责,坚定不移惩治腐败犯罪,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积极参与反腐败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要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推动完善公共安全体系,协同深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加大安全生产领域办案力度,依法惩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

研讨班强调,要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严重犯罪始终坚

持严的一手不动摇,持续加强醉驾、掩隐、帮信等常见多发犯罪治理,做实标本兼治、惩防并举。要深化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诈骗暴力等犯罪,加强个人信息司法保护,推进网上网下协同治理。要协同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衔接联动,全面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案件办理过程,积极推进法治社会建设。要围绕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支持军事检察机关依法全面履职,加强军地检察协作,深化国防军事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助推军队法治建设。

加强公益诉讼,配合加快推进立法进程

本报北京10月31日电(记者史兆琨) 10月31日,大检察官研讨班在北京召开。研讨班对加强检察公益诉讼作出明确部署。

研讨班指出,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2019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要求“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完善公益诉

讼制度”,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进一步强调“加强公益诉讼”。

研讨班强调,从“探索”到“拓展”,再从“完善”到“加强”,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高度重视和更高期待。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初次审议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草案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

制度化法制化,对检察机关立案、调查、提起诉讼等方面作了全面规定。检察机关要认真研究落实审议意见,配合加快推进立法进程,为“加强公益诉讼”提供有力法制保障。

研讨班明确,当前,已有26部现行法律规定了14个检察公益诉讼履职领域。对于这些法定领域,都要全面、充分履职,把主要精力放到抓办案上来,研究分析法定领域公益诉讼办案结构,进一步提高办案质效,彰显检察公益诉讼的功能和价值。

构建高质效办案规范体系,促进做到“三个善于”

本报北京10月31日电(记者史兆琨) 10月31日,大检察官研讨班在北京召开。研讨班对着力完善检察环节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提出明确要求。

研讨班指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特别强调“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这与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确保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运行”的部署一脉相承。统筹落实好这些要求,必须坚持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新时代新征程

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以改革精神持续健全检察环节公正司法体制机制。

研讨班强调,各级检察机关要构建高质效办案规范体系,立足实际明确各业务条线主要业务门类、业务领域的高质效办案规范,促进做到“三个善于”。要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准确把握“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工作要求,对照检察机关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专项督察发现的问题,深挖根源、举一反三、深化整改,全链条完善司法责任归属、认定、追究工作机制,常态化规范化开展追责惩戒,让司法责任制真正形成闭环、长出牙齿。

研讨班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健

全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持续优化内部监管,自觉接受外部监督,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公正高效廉洁运行。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确保把“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统筹在更加注重质量上面。要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细化“三个管理”具体举措,抓实各类主体管理职责,完善办案质效分析研判、办案流程实时监控、案件质量检查评查等机制,进一步健全检察人员考核评价机制,充分发挥检察管理对检察工作的正向推动作用,引导广大检察人员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深入实施数字化检察战略,协同推进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强化跨部门执法司法协同和监督,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健身房刷脸才能进,合理吗?

重庆荣昌: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保护个人信息

本报讯(记者张博 通讯员周光子 肖紫依)“前台工作人员核实了会员身份后,使用电子手环就可通过闸机,不刷脸也很方便!”近日,重庆市荣昌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干警对近期办理的一起个人信息保护案进行回访时,一名前来健身的顾客说。

“某健身房在办理会员卡时,要求顾客照相,说进入场馆健身要刷脸。”今年7月,荣昌区检察院收到“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的线索,立即开展调查核实。

该院调查发现,为便于管理,该健身房自2023年开业便在入口闸机上安装了两台人脸识别设备,并在顾客办理会员卡时,同步收集顾客人脸信息

录入管理系统,两年多来共收集人脸信息1000余条。

不仅如此,上述个人信息包含大量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的人脸信息,且对这些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未做特殊保护。更令人担忧的是,会员卡丢失后,顾客的人脸信息依旧存储在系统里。而储存信息的管理系统由第三方人员远程维护,存在严重信息泄露风险。该院在调查中还发现,另一家健身场所也存在类似情况。

人脸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针对上述情况,今年8月,荣昌区检察院依法立案后制发检察建议,监督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要求经营者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在取得单

独同意的情况下规范处理人脸信息,及时删除非必要人脸信息。行政机关随后向健身场所经营者发出整改通知,列出具体问题清单,责令限期完成整改。健身房自行拆除了人脸识别设备,删除了非必要的个人信息,优化准入管理措施,以电子手环替代刷脸作为通行凭证,既满足了企业核验会员身份的需求,又保护了顾客个人信息。

为巩固整改成效,行政机关与其他部门成立联合监督工作组,重点核查人脸识别技术停用情况,替代方案合规性及用户信息存储安全,同时完善跨部门联动机制,定期开展企业培训,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宣传。

老两口写给检察官一首歌

□本报记者 王丽坤
通讯员 孙晓娟

“国徽高悬,映亮你眼眸的光;法典沉香,镌刻着人间守望……当阴霾漫过黎明方向,你执利刃,劈开混沌的雾障……”这段满含敬意的歌词,出自老邓夫妇精心创作的MV《中国检察官》,字里行间满是对检察工作的认可。近日,青海省格尔木市检察院检察官马梅兰收到了一份格外珍贵的礼物——一封字迹工整的手写感谢信,外加这部原创MV《中国检察官》。这份心意来自她办理的一起交通肇事的当事人。在这起案件里,马梅兰将案件中剑拔弩张的对立僵局,慢慢化解为握手言和的温情局面,帮助双方当事人走出阴霾。

2024年6月27日,已经退休的老邓夫妇与老刘夫妇结伴自驾青甘环线。老邓和老刘既是同事又是结拜兄弟。途中,老邓在担任驾驶员时,因高原缺氧突发短暂昏迷,导致车辆侧翻,同车老刘的妻子身亡。旅

行中的意外,给两个家庭带来沉重打击。

同年12月,满脸愁容的老邓夫妇来到格尔木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咨询这起交通肇事的赔偿问题。检察官耐心倾听,详细解释法律规定和可能的解决途径。得到答复后,老两口紧锁的眉头渐渐松开。

今年3月,这起案件被移送至格尔木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马梅兰深入调查后查明:事故发生后,老邓夫妇积极筹措赔偿款,获得了老刘的谅解。然而,老刘夫妇的几次情绪激动,不同意分期赔付,提出一次性支付赔偿款的要求,双方因此陷入僵局。马梅兰认为,说服老刘儿子是化解矛盾的关键。

“案发到现在,对方迟迟未赔付,我很愤怒……”在多次电话沟通中,马梅兰耐心倾听老刘儿子的诉求,从法理和情理角度释法说理,也传达了当事人变卖房产筹措赔偿款的诚意。“老大爷是高原反应导致缺氧昏厥从而引发过失犯罪,事情发生了,老两

口也很悲痛。”“你们两家关系一直很好,老两口正在变卖房凑赔偿款,能否耐心等一等?”“我们一定会保障您的合理诉求,也请适当考虑老两口目前房产变卖困难的实际情况。”……

在马梅兰的耐心说理下,老刘儿子从态度强硬、充满抵触,到对老邓表示谅解,并同意以视频的方式参加听证会。

听证会上,马梅兰介绍了案情,提出当事人老邓系初犯、偶犯,且系过失犯罪,事后主动拨打报警电话及急救电话,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竭尽所能赔偿以求谅解,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均较小。综合全案事实、当事人认罪悔罪态度、赔偿履行情况、听证意见,格尔木市检察院依法对老邓作出不起诉决定。同时,在该院的监督下,老邓夫妇变卖房产,一次性支付了60万元赔偿款。随后,在检察院审核通过后,老刘儿子另外收到保险赔付61万元。目前,老刘和儿子已全额收到赔付款项。

贯穿过去、当下和未来的“坚持”

记者观察

□本报首席记者 邱春艳

回顾过去,千在当下,谋划未来——这是一场贯穿过去、当下和未来的深入研讨。10月31日,在顺利完成各项议程之后,大检察官研讨班结业。时短意重,虽然只有短短一天,但这次大检察官研讨班有着非常重要的任务和重大的意义: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下称《建议》),研究部署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举措,确保四中全会精神和《建议》的任务要求在检察机关不折不扣落实。

初心不改,方得始终。记者注意到,无论是涉及过去、当下还是未来的检察工作,还是在开班式、分组讨论、交流发言、结业式的不同环节,一些检察工作理念、原则、机制都贯穿始终,成为久久为功的“坚持”。这样的“坚持”,不仅让检察人更有定力,也得到观察者的认同和支持。

开班式上,研讨班以“六个始终坚持”回顾今年以来的检察工作——始终坚持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始终坚持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始终坚持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坚持法律监督法定定位,始终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深化

检察改革,始终坚持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检。一位参会的全国人大代表敏锐地注意到,这些回顾过去工作提到的“坚持”,不仅仅是过去检察工作中已经坚持的,也是当下检察工作正在坚持的,更是谋划未来检察工作将要坚持的。比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就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他看来,无论是过去检察工作显现的成效,还是当前正在干的检察工作,正在谋划的“十五五”时期的检察工作,都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刻展现了“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要跟进到哪里”。

没有无缘无故的“坚持”——很多“坚持”背后,体现的是对检察工作规律的科学认识和准确把握。去年10月,最高检党组在部署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基础上,作出“一取消三不再”决定。一年来,各级检察机关积极贯彻落实,持续引导广大检察人员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高质效办案本本职责,检察管理对高质效办案的正向推动作用逐步显现。事实证明,最高检党组围绕检察管理作出的一系列调整优化措施,符合中央要求、符合司法规律、符合检察实际,有利于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对于这些“三符合”的举措,此次大检察官研讨班给出明确“坚持”的信号,决定一抓到底。比如,在如何看待数据方面,就凸显出最高检党组长期坚持的“辩证法”。研讨班明确指出,要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正确、理性、平和、客观、辩证地看待业务数据的升与降,保持定力、久久为功,确保把“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统筹在更加注重质量上面。

行胜于言——“坚持”的背后,是高效履职的奋斗足迹。检察机关开展专项工作的印记,便是坚持高质效履职的生动诠释。专项工作是检察机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重要举措,是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抓手,也是近年来最高检党组抓工作的一个重要方法。今年以来,最高检持续巩固或部署开展了多项专项工作,采取了一系列务实举措,取得明显成效。结业式上,研讨班特别提出,要持续抓好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刑事“挂案”清理、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社会保障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食药安全益路行”监督等专项工作,注重总结经验做法,完善工作机制,更好地常态化推进,通过专项工作以点带面把各项法律监督工作进一步做实做好。

谋长远事,积当下功。这场深秋的深入研讨,锚定四中全会部署抓落实,凝聚了“坚持”的共识,谋划了“坚持”的部署,细化了“坚持”的举措,必将鞭策和激励检察机关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确保四中全会精神在检察机关不折不扣落实

(上接第一版)

应勇强调,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履行各项检察职能,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着眼《建议》对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等方面部署,加强原始创新、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和科技创新体系合法权益司法保护,更好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着眼《建议》对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方面部署,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强化产权司法保护,防止和纠正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眼《建议》关于增进民生福祉的系列部署,巩固深化“检察民生”专项行动成效,强化特定群体权益保障,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防治,更好服务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建议》专章部署“推进国家安生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强调“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要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始终把捍卫政治安全摆在首位,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协同健全国家安全体系,推动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服务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

“《建议》明确提出‘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更

高要求。”应勇指出,检察机关要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全面加强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活动监督,维护执法司法公正,更好服务坚持全面依法治国。要围绕依法保障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持续加强人权执法司法保障。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加强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规范化建设,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及时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查封冻”问题。要围绕推动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持续加大诉讼监督力度。加强对民事虚假诉讼、行政生效裁判等的监督,强化裁判结果和审判活动监督,既要依法支持正确的司法裁判,维护司法裁判的既判力,也要依法监督纠正确有错误的司法裁判,守牢防止冤错案件底线。要围绕健全国家司法体制,强化对民事审判活动全程监督机制,研究加强对行政诉讼执行、行政非诉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要认真研究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的审议意见,配合推进立法进程,围绕法定领域依法充分履职,更好彰显检察公益诉讼的功能和价值。

应勇强调,要大力加强检察机关自身建设,持续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学思

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强化检察队伍素能建设,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检,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强化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一体抓实“三个管理”,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

应勇指出,学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检察机关的重大政治任务。要深化学习宣讲宣传,深入调查研究,围绕《建议》关于司法工作、检察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思考谋划,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与推进检察工作结合起来,确保取得实效。检察机关服务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繁重,要加强工作统筹,加大工作力度,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确保完成全年工作目标任务。

与会人员围绕科学编写“十五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扎实做好各项检察工作等,进行分组研讨。

最高检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主持开班式,并就编写“十五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有关情况进行说明。部分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全国人大代表张帆、张金海、夏华、陈灿和全国政协委员郑敏、陈小艳应邀参会。最高检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最高检咨询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各省级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院检察长,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检纪检监察组、最高检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董王高跷”不能停摆

宿迁宿城:综合履职助非遗传承人依法维权

一体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陈颖 刘施洋

“袖子要用起来知道吗?一定要有节奏,腿上有劲腰挺直!”近日,当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检察院检察官再次赴该区龙河镇走访阿芳(化名)时,她正在“董王高跷”传习所里向孩子们传授踩高跷的技巧。一字一句地叮嘱、一招一式地讲解,让这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魅力流淌进每一个孩子的心里。

“董王高跷”源自明代的传统民间舞蹈,也是宿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阿芳是这项技艺的第19代传承人,农闲时,她积极组织村民排练、表演。这门古老的技艺在她的努力下,于乡村的鼓点声中焕发着生机,她本人也被评为市级优秀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然而,2023年1月,一场意外让阿芳的命运发生了转折。在一场表演中,她意外摔落,医院的诊断结果是右膝多处韧带撕裂并伴有半月板损伤。她做了关节镜手术,之后又因创口炎症进行了二次清创,并于一个月后出院。出院后,阿芳的右腿越来越疼。阿芳再次找

到主治医生,对方坚称手术没问题。不放心的阿芳辗转外地多家医院问诊,最终被确诊为右小腿创伤后感染、腘动脉栓塞并神经损伤等复杂病症,需要截肢。做了截肢手术后,阿芳再也无法站上高跷,加之数十万元的治疗费用,她的生活顿时陷入困境。那支曾在乡间活跃的“董王高跷”队,也因她的伤病停摆。

2024年3月,宿迁市检察机关开展非遗公益保护专项行动,宿城区检察院与文化部门座谈时发现了这条线索。该院检察官立即前往阿芳家中走访,并向她介绍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职能,鼓励她依法维权。同年4月,阿芳向法院提交了支持起诉申请。受理申请后,宿城区检察院迅速组建了由多部门干警组成的专案组。“这不是一起简单的医疗纠纷,它还关系非遗的存续和弱势群体的保护,需要综合履职。”案情分析会上,专案组检察官形成了一致意见,“查明初次手术是否存在过错是关键”。

专案组一边协助阿芳收集初次手术相关诊疗资料等证据,咨询多家医疗机构专家意见,一边帮她申请了医疗损害司法鉴定。多位专家得出倾向

性结论:截肢后果与首次诊疗不当存在高度关联。司法鉴定意见显示,阿芳构成八级伤残,初次手术医院存在医疗过错是导致她伤残的主因。2024年5月,宿城区检察院向法院提交了支持起诉意见书。同年9月,法院判决认定医院存在严重过错,需赔偿各项损失合计65万余元。赔偿款于当月底全部到位。

针对该案暴露出的非遗传承人安全保障问题,宿城区检察院向主管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建立传承人安全保障制度,设立技艺抢救专项资金等。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快速响应,完善了非遗展演保险机制,拨付非遗保护专项资金,在村民活动中中心挂牌设立“董王高跷”传习所,安排阿芳开展教学。检察建议中的多项内容也被地方文化主管部门采纳,写入宿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

此后,检察官持续跟进阿芳的康复情况。今年3月,针对阿芳面临的身体残缺、康复压力及生活困难,宿城区检察院联动各方构建帮扶体系,并邀请心理咨询师为她提供专业疏导。8月,在检察机关与文化主管部门的帮助下,阿芳顺利装上了假肢。

如今,每到周末,“董王高跷”传习所里都会准时响起欢快的鼓点和清亮的唢呐声。